

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西南证券文[2016]288号

签发人:吴坚

---

## 关于恢复审查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请示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: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洲兴业”)于2016年3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,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贵会第160598号《接收凭证》,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贵会第160598号《受理通知书》,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贵会《一次反馈意见通

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贵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贵会提交了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。

大洲兴业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接到贵会通知，因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被立案调查，大洲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暂停审核。

近日，西南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对大洲兴业本次交易是否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。经内核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，西南证券同意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现特向贵会申请恢复审查大洲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，请贵会批准为盼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（联系人：汪子文，电话：15901197378，邮箱：  
wzw\_503@163.com）



**主题词：大洲兴业 发行股份 恢复审查 请示**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